安化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共84项） 2022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事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一、行政确认（9项） | | | | | |
| 1 | 行政确认 |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第一款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法典》、《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2 | 行政确认 |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 3 | 行政确认 |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 4 | 行政确认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 5 | 行政确认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 6 | 行政确认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四条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 7 | 行政确认 | 地名审批或核准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由地名管理部门负责承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部门共同协商承办。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其命名、更名由该专业部门负责承办，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地名管理部门的同意。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
| 8 | 行政确认 | 对行政区域界线认定 |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五条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
| 9 | 行政确认 |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 **二、行政许可（6项）**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2 | 行政许可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
| 3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4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5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6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  |  |  |  |  |
| 三、行政给付（13项） | | | | | |
| 1 | 行政给付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 2 | 行政给付 |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 3 | 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 4 | 行政给付 |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 【规范性文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5 | 行政给付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 1.《关于做好推进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紧急通知》（湘老龄办发〔2013〕9号）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是指城乡65岁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难以自理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补贴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1）家庭经济困难，指老年人家庭生活水平处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2）失能半失能，指老年人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和洗澡六项指标，只要有一项指标完成“有些困难”，视为半失能；只要有一项指标“做不了”，视为完全失能；（3）65岁及以上。集中供养的65岁及以上失能半失能的城市“三无”、农村五保老人属于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已覆盖的目标人群，统计在应补贴对象和已覆盖目标人群之中。 2.《关于做好推进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长民发〔2014〕27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做好推进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紧急通知》（湘老龄办发〔2013〕9号） |
| 6 | 行政给付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
| 7 | 行政给付 |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二、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 七、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凡是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可以发给原标准工资40%救济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百分之四十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 |
| 8 | 行政给付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
| 9 | 行政给付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 10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求助者提供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 11 | 行政给付 |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政府补助资金给付 |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四、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的保障机制（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的惠民殡葬工作机制。要负责制订惠民殡葬政策具体实施办法，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做好服务对象资格审查、费用结算、档案管理等工作，不断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将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定期结算，并随火化人员数量增减和物价部门收费标准调整做出相应调整。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
| 12 | 行政给付 | 高龄津贴发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
| 13 | 行政给付 |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发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 |
| 四、行政奖励（6项） | | | | | |
| 1 | 行政奖励 | 慈善表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2 | 行政奖励 | 对捐赠人进行表彰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七条对于在救灾捐赠中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
| 3 | 行政奖励 | 全省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表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三、政策措施 （六）鼓励公益慈善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积极培育发展为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积极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小学学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支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3. 全国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民政部申报项目的复函》：经中央批准，同意将保留的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表彰项目调整为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表彰项目（注：表彰内容包括全国“孝亲敬老之星”、“中华孝亲敬老楷模”及提名奖、“全国敬老模范单位”），增设全国敬老文明号子项目，与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一同表彰，周期为3年。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 4 | 行政奖励 |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5 | 行政奖励 |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 6 | 行政奖励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 **五、其他行政权力（10项）** | | | | | |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团体印章样式和银行账号备案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016年2月6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2016修改版)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
| 2 | 其他行政权力 |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事项备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3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组织登记评估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2.《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3.《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4.《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十九条；5.《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21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补发婚姻登记证件 | 1.《婚姻登记条例》( 国务院令〔2003〕387号 ) 第十七条：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2.《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06〕32号) 第八条：办理补发婚姻登记证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归档: (一)《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 (二)《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三)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记录证明或其他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四)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当事人委托办理时提交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受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其他有关材料。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婚姻登记条例》 |
| 5 | 其他行政权力 | 慈善信托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 6 | 其他行政权力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43号）第二十三条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43号） |
| 7 | 其他行政权力 |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行为的处理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条：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
| 8 | 其他行政权力 | 福利彩票的销售和管理 | 1.《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五条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2.《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第四条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设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 　　（三）制定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地方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审核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五）监督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工作； 　　（六）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二）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 |
| 9 | 其他行政权力 | 养老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 10 | 其他行政权力 |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29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予核准应当告知理由）。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 五、行政处罚（9项）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处罚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二）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
| 2 | 行政处罚 | 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的；（二）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三）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区区域内制造、销售土葬用品的。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 |
| 3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
| 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
| 5 | 行政处罚 | 全区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6 | 行政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借）证书印章、违反财务规定、不按规定活动、登记和接受检查，违法侵占筹集款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7 | 行政处罚 | 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 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绘制地图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 9 | 行政处罚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或者其他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 六、行政检查（2项） | | | | | |
| 1 | 行政检查 | 城乡特困人员核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1.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4.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 2 | 行政检查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定期核查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发布）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第十条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 民政部门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 七、行政强制（1项） | | | | | |
| 1 | 行政强制 | 收缴、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 八、公共服务（29项） | | | | | |
| 1 | 公共服务 | 高龄津贴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第三条：鼓励和提倡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 2 | 公共服务 | 养老服务政策咨询 | 《湖南省民政厅各处室（局）主要职责》（湘民发〔2019〕12号）第九条养老服务处主要职责：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  | 《湖南省民政厅各处室（局）主要职责》 |
| 3 | 公共服务 |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建立湖南省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老龄发〔2014〕3号）全文； 3.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湘财社〔2015〕28号）全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 4 | 公共服务 |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发放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百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保健金补助费的通知》（湘政办函〔2001〕21号）全文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百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保健金补助费的通知》 |
| 5 | 公共服务 | 公墓维护服务 | 民政部《殡葬事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民发〔1983〕50号）第4款 搞好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和公墓环境的绿化、美化、净化，保持整洁、幽美、庄严、肃穆。 |  | 《殡葬事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民发〔1983〕50号） |
| 6 | 公共服务 | 殡葬政策咨询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22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225号） |
| 7 | 公共服务 | 临时遇困流动救助登记政策咨询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 |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 8 | 公共服务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 9 | 公共服务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第三条第（二）点（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县市区残联将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10 | 公共服务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第三条第（二）点（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市区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县市区残联将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 11 | 公共服务 | 婚姻登记政策咨询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387号）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  |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387号） |
| 12 | 公共服务 | 社会组织教育培训 |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5〕46号）第四点中第（三）点 建立社会组织负责培训制度”；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8]36号）第二点中第（三）点“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组织人才政策，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 |  |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5〕46号） |
| 13 | 公共服务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39号）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  |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39号） |
| 14 | 公共服务 | 慈善捐赠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43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第9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43号） |
| 15 | 公共服务 | 慈善救助咨询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43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第92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43号） |
| 16 | 公共服务 | 救助管理机构中受助未成年人教育服务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第三点中第（四）点“救助保护机构要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对沾染不良习气的，要通过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矫治不良习惯，纠正行为偏差；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 |
| 17 | 公共服务 |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国家监护干预服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全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18 | 公共服务 | 儿童福利政策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 《湖南省民政厅各处室（局）主要职责》(湘民发〔2019〕12号)第十条儿童福利处主要职责：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  | 乡镇协同 |
| 19 | 公共服务 | 儿童收养登记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 《湖南省民政厅各处室（局）主要职责》(湘民发〔2019〕12号)第十条儿童福利处主要职责：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  | 乡镇协同 |
| 20 | 公共服务 | 孤弃儿童的收留抚养工作 |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2018〕63号）全文。 |  |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21 | 公共服务 |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 |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
| 22 | 公共服务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确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
| 23 | 公共服务 |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核对服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第五十八条： 1.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 |
| 24 | 公共服务 | 专项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核对服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第五十八条： 1.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 |
| 25 | 公共服务 | 急难社会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核对服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第五十八条： 1.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 |
| 26 | 公共服务 | 基本生活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核对服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第五十八条： 1.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 |
| 27 | 公共服务 |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 |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工作的通知》（湘民办发〔2015〕7号） “四、申报程序 2.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对受助对象进行假肢安装前的适配性技术审查和专家现场会诊，报省民政厅批准后确定安装时间，然后由县民政局通知并组织受助人员到省假肢矫形康复中心安装假肢。” |  |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资助贫困家庭肢残人员装配假肢工作的通知》（湘民办发〔2015〕7号） |
| 28 | 公共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19〕711号）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省政府令〔2009〕245号）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第六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和条例规定，界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范围，编制、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第十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行政机关通过村务公开栏、会议、广播等形式公开下列政府信息：(二)最低生活保障金、合作医疗补助费、农民种粮补贴、救灾救济资金等费用发放情况；(七)其他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 1.受理责任：受理。  2.审查责任：答复。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否 |

1. 行政确认8项
2. 行政许可7项
3. 行政给付13项
4. 行政奖励6项
5. 行政处罚9项
6. 其他行政权力10项
7. 行政检查2项
8. 行政强制1项
9. 公共服务28项

共计84项